

本刊物中的文章可随意使用，使用时请注明出处。

主题

# 关于部分修正《电信事业法》和《日本电报电话公司法》等的公告

## - 加强对外国公司的执法效力等 -

### 1. 修正的背景和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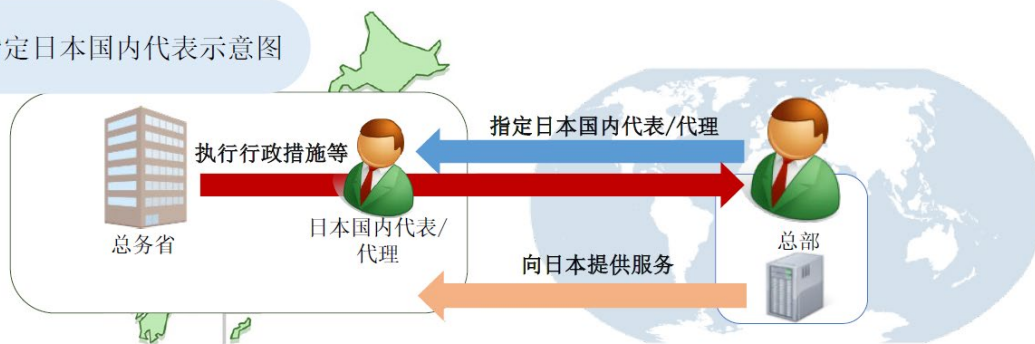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由外国公司等（即总部位于日本国外的公司或组织、或地址在日本国外的个人）提供的平台服务在日本国内的使用占比快速扩张。然而，根据《电信事业法》的规定，对外国公司等执行《电信事业法》存在限制。对日本用户保护不足以及日本境内外商家的不正当竞争等问题日益显现。

为了加强对外国公司等执法效力，总务省就部分修正《电信事业法》和《日本电报电话公司法》等拟定了一份法案，并已将该法案提交日本第201届国会会议。该法案获得批准后，于2020年5月22日颁布（以下称“《修正法案》”）。《修正法案》将于2021年4月1日生效。

《修正法案》就外国公司等经营的电信业务制定了条例。具体来说，该法案保留了关于在实施登记/通知时指定日本国内代表或日本国内代理（以下称“日本国内代表等”）之义务的条款。该法案还制定了与出版系统\*相关的《电信事业法》违反条例。

• 日本国内公司等也被纳入监管对象。

指定日本国内代表示意图



### 2. 指导方针

关于《修正法案》，总务省制定了“关于对运营电信业务的外国公司等适用《电信事业法》的指导方针”。指导方针概述如下：

内容



主题

关于部分修正《电信事业法》和《日本电报电话公司法》等的公告



总务省(MIC)  
全球战略局  
国际政策课  
日本国东京千代田区  
2-1-2下关  
邮编: 100-8926  
传真: +81-3-5253-5924

## 关于部分修正《电信事业法》和《日本电报电话公司法》等的公告 - 加强对外国公司的执法效力等 -

### (1) 《电信事业法》适用于运营电信业务的外国公司等的情形

- 运营电信业务的外国公司等在日本提供电信服务的情形。
  - 运营电信业务的外国公司等向日本国内的人们提供电信服务的情形。
    - 如果外国公司等显然打算从日本国外向日本国内的人们提供电信服务，则该等外国公司等
- 的业务属于“外国公司等从日本国外向日本国内的人们提供电信服务的情形”。例如，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可以判断外国公司等显然打算从日本国外向日本国内的人们提供电信服务。
- i. 用日语提供服务的情形。
  - ii. 其有偿服务的支付货币包括日元的情形。
  - iii. 开展与在日本使用其服务相关的广告、促销等的情形。

### (2) 电信业务的登记或通知

- 如果外国公司等打算运营第1项所述的电信业务，则必须根据《电信事业法》的规定实施登记（第9条）或通知（第16条第1款）。
- 登记或通知必要性的基本思想，请参阅《日本电信业务市场准入手册》。需要办理电信业务登记或通知的具体例子，请参阅《日本电信业务市场准入手册》[补充版]。

### (3) 指定日本国内代表等

- 如果外国公司等申请办理电信业务登记或通知，则该等外国公司等应指定日本国内代表等。
- 要求日本国内代表等应有权代表外国公司等接收：(i) 关于总务省根据《电信事业法》实施行政处分的通知；(ii) 总务省发布的允许违反《电信事业法》者根据《电信事业法》第167条第2款的规定在其姓名等公布之前发表意见的通知。
- 日本国内代表等将成为总务省与外国公司等之间进行与《电信事业法》规定相关的各种沟通的联络人。

### (4) 适用《电信事业法》的具体规定

- 原则上，对外国公司等适用《电信事业法》的具体规定，应与运营电信业务以提供同一类型电信服务的日本国内公司等相同，但指定日本国内代表等情况除外。

## 3. 更多信息

- 《电信事业法》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id=3576&vm=04&re=2&new=1>

- 关于对运营电信业务的外国公司等适用《电信事业法》的指导方针。

[https://www.soumu.go.jp/joho\\_tsusin/eidsystem/law01\\_03\\_02.html](https://www.soumu.go.jp/joho_tsusin/eidsystem/law01_03_02.html)